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44

修正案号: 39-2056

- 一. 标题: 更换高压压气机转子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安装有GE公司CF6-80C2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的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AD 97-22-14, 39-10186
 - 2.GE 公司服务通告 CF6-80C2 SB 72-A906, 1997 年 10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高压压气机3至9级转子断裂,从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失效和飞机损坏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照GE公司服务通告CF6-80C2 SB 72-A906(1997年10月17日), 拆下该服务通告中所列系列号的高压压气机3至9级转子,并以可用件 更换之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